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
《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
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文，以下简称“128号文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本独立财务顾问对《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（以下简称《说明》）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因筹划重大事项，中化岩土股票自2015年12月28日起开始停牌。本次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5年12月25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.59元/股，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5年11月27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.14元/股，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3.42%。

同期中小板综（399101.SZ）累计涨幅为7.68%，同期建筑业指数（399235.SZ）累计涨幅为4.55%。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在剔除中小板综（399101.SZ）和建筑业指数（399235.SZ）因素影响后，中化岩土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〈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〉之核查意见》之盖章页）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5月10日